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904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 109 年春節團拜禮品於 109 年 3 月 11 日辦理公開抽獎後計有 6 個獎品辦理重抽，有關得獎名單業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時，涉及學術倫理查證事宜之相關事項如下(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42961 號函):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三)審核候選人資格…(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爰涉及校長候選人資格之審核事項，遴委會應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83145 號函規定，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教育部再就上開 106 年 6 月 27 日函補充，遴委會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如已出具未曾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聲明，自得由遴委會決定須否再向相關機關進行查證。
- 二、另教育部為協助學校及遴委會完備遴選作業程序，業就各校校長遴選共通性需求製作「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內含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有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參考樣式等相關參考表件)，各校承辦單位可至教育部人事處網站

(<https://depart.moe.edu.tw/ED4200/>) 首頁 > 人事業務 SOP > 教育人事業務 SOP > 人事業務 SOP 下載運用。

- ❖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38451 號函，有關公務員得否兼任國內外學術期刊(含一般出版社所發行之學術期刊)編輯相關職務(如總編輯、副主編、編輯委員、編輯顧問等)一案，請依銓敘部 109 年 1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1094893251 號書函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仍得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學校許可從事旨揭編輯工作(109.3.26 興人字第 1090004226 號書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109 年 3 月 24 日興人字第 1090600300 號書函檢送本校 109 年 3 月 18 日第 431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員工居家辦公要點」，本要點明定訂定之目的、適用對象及單位、適用情形、核定程序、適用之業務性質、居家辦公員工之工作地點、應備之工作設備及資通安全標準之要求、不得實施及得優先考量實施之人員、居家辦公時間及應遵循之事項、得終止實施員工居家辦公情形及未遵守規定，致影響公務推行時，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置等，相關資訊及申請表件可參閱[本室疫專區/居家辦公有 3 種](#)(點選下載)。
- ❖ 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8 日訂定發布之[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下稱本辦法，點選下載)，本辦法重點說明如下(教育部 109.03.19 臺教人(三)字第 1090024990 號書函)：
 - 一、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申報期間與申報人之處分送達及名冊報送事項(條文第 2 條至第 4 條)。
 - 二、赴陸前及返臺後之申報程序(條文第 5 條、第 6 條)。
-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即武漢肺炎)疫情，其差勤管理及防疫隔離假因應措施如下，另同仁亦得至「[疫](#)」[專區](#)(點選下載)瀏覽上開宣導事項，惟仍應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即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 一、差勤管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03.17 總處培字第號 1090028905 號函、教育部 109.3.18 臺教人(三)字第 1090041383 號及本校 109.3.20 興人字第 1090004619 號書函)：
 - (一)本校教職員工自 3 月 20 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應先以公文簽准後始得至本校線上差勤系統提出請假申請。
 - (二)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出國請依照目前請假方式辦理，請假類別請點選「寒暑

假」，並比照上開原則完整填畢假單。

二、防疫隔離假（教育部 109.03.19 臺教人（三）字第 1090032896 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3 月 3 日總處資字第 1090027854 號函）：

（一）配合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略以，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之情形，得申請防疫隔離假。

（二）申請防疫隔離假不支薪（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非因公出國者），各機關不得拒絕，不列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不影響考績或其他不利處分。

（三）申請防疫隔離假時應填寫書面申請書（[防疫隔離假說明表及申請書](#)）（點選下載）並檢附「居家隔離通知書」、「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檢疫通知書」或「足資證明家屬受隔離（檢疫）、生活不能自理及身分關係之必要證明文件」等資料送本校人事室。

❖ 本校 109 學年度教授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作業已改採線上申請，欲申請之教師請儘速至 NCHU HR 資訊網([網址:http://psf.nchu.edu.tw/NchuHR/](http://psf.nchu.edu.tw/NchuHR/))完成線上申請程序，並告知系（所）休假研究業務承辦人已提出申請，並請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程序（本校 109.03.20 興人字第 1090600279 號書函）。

❖ 因應國民旅遊卡新制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放寬公務人員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新增使用者註記/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之功能，該單筆消費中如有不符合補助規定之商品（如同時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者），則不得重複請領國旅卡補助費，申請人得自行運用國旅卡檢核系統「註記不核發交易」之功能，刪減不符合規定（或不申請補助）之刷卡項目後，再行辦理後續補助費申請事宜，以免觸犯貪汙治罪條例（教育部人事處 109.04.13 臺教人(三)字第 1090048566 號書函及本校 109 年 4 月 16 日興人字第 1090006009 號書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配合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COVID-19）整體疫情防控，109 年 3 月 19 日（含）以後非因公出國者，防疫隔離假期間不支薪，非屬前開情形者，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教育部 109.03.30 臺教人(四)字第 1090045974 號函）

❖ 有關「教育部辦理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作業規定」，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109.03.30 臺教人\(四\)字第 1090046427 號函](#)）

- ❖ 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專案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及汽機車「強制險專案」；另推薦新光人壽「五動鑫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方案和公務人員 APP「中央福利社」專屬福利網，請同仁參考利用，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校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 109.04.13 教協字第 1090000010 號函\)](#)

➤ 聘僱人員相關

- ❖ 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含契約進用職員、技工工友、駕駛、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助理、勞動型兼任助理及臨時工）5/1 勞動節放假 1 天，當日因單位人力調配或業務需要出勤者，應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前另覓 1 日放假。為利各單位視實際情形留守必要之行政人力，前述同仁於「5/1 當天」或「6 個月內」勞動節放假，均請至本校差勤系統填寫假單（申請期限：自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申請放假，每次至少半天。(109 年 4 月 16 日興人字第 1090600371 號書函)
- ❖ 「重大傳染病」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事變」，政府機關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進行防疫工作，如有使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延長工時或假日出勤之必要，得依同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規定辦理（109 年 4 月 13 日興人字第 1090600358 號書函）
- ❖ 勞動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就業市場影響，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各單位如有用人需求，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請於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前至[表單](#)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劉幸玟	新進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科員	圖書館典閱組組員	109.03.25
李存御	辭職	總務處資產經營組辦事員		109.03.31
魏莉蓉	新進		通識教育中心行政辦事員	109.04.01
李文政	新進		學生安全輔導室校安老師	109.04.01
鄭欣燁	新進		獸醫教學醫院住院醫師	109.04.01
王逸芸	離職	註冊組行政辦事員		109.04.05
李晨瑄	新進		電機資訊學院行政辦事員	109.04.06
王崢濂	新進		住宿輔導組行政辦事員	109.04.13

工作機會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109年4月22日前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布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09年4月24日前	
3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109年4月25日下午5時前	
4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109年4月27日前	

公教人員退休制度 Q&A

為利同仁瞭解年金改革後退撫制度之變革，自 10903 期人事 E 報起，連續六期，推出重要退休制度 Q&A，如同仁有任何疑義，歡迎逕洽 [人事室三組](#)，將竭誠為您服務。

鄭小姐：分機 617，E-MAIL：khcheng0410@dragon.nchu.edu.tw (文、農資、理學院及行政單位)

楊小姐：分機 649，E-MAIL：yenyen@dragon.nchu.edu.tw (工、生命、獸醫、管理、法政、電資及其他教學研究單位)

羅小姐：分機 303，E-MAIL：ching646@dragon.nchu.edu.tw

參考法規：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以下簡稱教)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以上簡稱教細)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以下簡稱公)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公下簡稱公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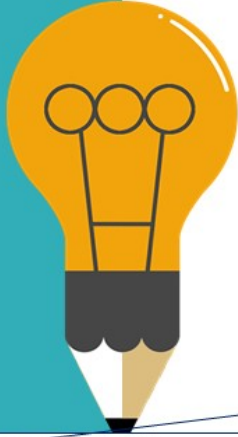


Q2: 兵役年資可採計為 退休年資嗎?

2-1 兵役年資採計基準?

2-2 兵役證明遺失如何申請補發?

兵役年資採計基準



◆**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應於初任到職之日起**十年內**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休年資。

✦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法定期限原為5年，自107年7月1日起修正為10年。

案例說明：

王教授於84年7月18日至86年6月2日服義務役，並曾受大專學生集訓可折抵役期45天，服役役期共2年可否併計退休年資？

→85年2月1日前之兵役年資，未支領退離給與，即得採計為退休年資；85年2月1日後之兵役年資，需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才能併計退休年資。

✦退撫新制實施日期：

公務人員自84年7月1日起；

教育人員自85年2月1日起。

✦義務役年資：包含服役期間、大專集訓或軍訓課程折抵役期之天數。

參考條文：公§11-12、教§ 12-13

退伍令/退役證明補發申請

✦退伍令遺失補發申請

後備軍人退伍令遺失，請攜帶身分證（含影本1份）、印章，由本人至**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辦，亦可利用網路申請，仍須親自領取。

✦退役證明遺失補發申請

替代役退役證明書遺失，請攜帶身分證（含影本1份）、印章，由本人逕向就近之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申辦。



參考網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內政部役政署

退伍令/退役證明補發申請

✦退伍令遺失補發申請

後備軍人退伍令遺失，請攜帶身分證（含影本1份）、印章，由本人至

✦退役證明遺失補發申請

替代役退役證明書遺失，請攜帶身分證（含影本1份）、印章，由本人逕向

大專集訓證明補發申請

01

大專集訓證書補發申請表

0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退伍令正反面影本

04

送訓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05

掛號回郵信封



請將左列文件郵寄至陸軍
第十軍團指揮部大專集訓
證書承辦人收(426臺中新
社90774號信箱)，如有任
何疑問，請電洽
04-25822674